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的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本次火灾事故致使该仓库中约2200M²面积所存放的电子零配件受损。公司分别于2016年01月21日、03月0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了本次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本次火灾事故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具事故认定书，仍在调查评估中。

深圳新宁于近日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文件，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作为原告起诉深圳新宁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西路

被告：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雅军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10号柯仕达工业厂区综合厂

房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签订《仓储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将货物交由被告仓库保管。2015年12月22日，被告仓库发生火灾，致使原告货物在火灾中烧毁灭失，原告遭受了财产损失，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 1、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原告实际损失2261343元；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深圳新宁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已投保且本次案件所提及的《仓储合同》已明确约定了赔偿上限。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新宁火灾事故及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13日